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人防办〔2020〕143号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
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，结合物流项目中各类建筑的实际功能，现就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物流项目是指开展物品的收发、储存、装卸、搬运、物流加工、配送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。

二、根据《物流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1157-2016），物流建

筑群包含物流建筑、场坪、辅助生产设施、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交通和运输设施、其他配套设施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其他配套设施中的“展示及交易建筑”“培训或研发建筑”属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，应当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，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四、物流建筑群中的物流建筑、场坪、辅助生产设施、交通和运输设施、其他配套设施中的“公共加油站”“消防站及执勤点”暂不列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

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

序号	功能	组成部分	
1	物流建筑	作业型物流建筑	
		存储型物流建筑	
		综合型物流建筑	
		特殊物流建筑	
		危险品物流建筑	
		除害熏蒸处理房	
2	场坪	货物堆场或装卸场地	
		集装箱坪	
		海关/检疫查验场所	
3	辅助生产设施	地磅房	
		设备、车辆维修站	
		备件库、包装材料库	
		门卫室	
		废弃物和可回收物收集站点	
		公用设施	开闭站及变配电所
			消防水泵房
			消防水池
			雨水站房
			污水处理站
			热交换站或制冷站
			消防报警及监控中心
			安保、安防监控中心
		楼宇自控和设备监控中心	

4	办公建筑	营业厅
		业务与管理办公用房
		安防、安保执勤用房
		代理等单位驻场办公用房
		海关业务与办公用房
		检疫业务与办公用房
		进出境查验业务与办公用房
		通信和信息中心
		综合业务楼
5	生活服务设施	卫生间
		更衣间、淋浴间
		司驾人员休息室
		倒班宿舍
		公共厕所
		单身宿舍、公寓
		食堂、餐饮、酒店
		商业/银行/邮政营业点
6	交通和运输设施	停车场
		公交乘降站点
		铁路专线
		直升机起降场点
7	其他配套设施	展示及交易建筑
		培训或研发建筑
		公共加油站
		消防站及执勤点

